

# 1878年陰曆9月10日吳光亮呈閩浙總督何 璟文書介紹\*

潘繼道\*\*

## 壹、前言

清治臺灣212年（1683-1895）當中，後山（東臺灣）長時間被列為「山禁」之地，並被視為王化所不及的「化外之地」，直到1874（同治13）年日本出兵南臺灣的牡丹社事件發生之後，清帝國的國家力量才積極地在後山設施政教、將其「領土化」。

牡丹社事件後，在前來善後的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的建議下，清帝國展開「開山撫番」，由兵工從北、中、南三路開鑿番界道路進入後山，期望在最短的

---

\* 本文感謝科技部「歷史、地景與文化再創造——奇萊平原原住民族研究——重探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加禮宛事件』」（106-2420-H-259-026-MY2）計畫之補助、感謝國立臺灣博物館授權使用AH000766-054「光緒四年（1878）總兵吳光亮呈閩浙總督何璟『為呈報事』、照會桓春縣『為抄文照知事』（勦後山加禮宛社與巾老耶社番戰勝與奏請賜卹陣亡將領）」數位影像資料、感謝o'rip生活旅人總召黃啟瑞提供國立臺灣博物館古文書收藏之資訊、感謝李宜憲老師提供晚清地方官員公文書往來之參考資訊，並感謝本期期刊匿名審查人所給予的審查與修改意見。文中若仍有任何不妥之處，乃筆者才疏學淺所致，仍應由筆者本人負責。

收稿日期：2018年5月25日；通過刊登日期：2018年7月18日。

\*\*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

時間內能剿撫後山的原住民，並正式廢除山禁與海禁，以優渥條件鼓勵漢人前來移墾，達到移民實邊的目的。北路的開鑿，先由臺灣兵備道（臺灣道）夏獻綸督導，接著由革職留任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負責，之後由福建福寧鎮總兵宋桂芳代為接辦。

1874年9月19日（陰曆），清軍搭船艦至新城（新城鄉新城村）、得其黎（秀林鄉崇德村）一帶紮營。9月底，陳輝煌一旅進紮到大濁水（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之後，準備前往大清水（秀林鄉崇德村清水一帶），這時新城一帶通事李阿隆、李振發等深怕陳輝煌到新城後將盡奪田地，鼓動太魯閣人（Taroko或Truku）抗拒。

陳輝煌想藉由「開山」獲取利益，可能妨礙到某些打算前來後山奇萊地區分享利源者的權益，因此，當陳輝煌即將進入新城時，就有噶瑪蘭的士紳某人寫信給李阿隆等人，告知如果陳輝煌一到新城，則當地的田地將全部變成陳氏所有。陳輝煌為使道路順利開築，派人到新城與李阿隆協議。

而早在9月3日，當番界道路如火如荼地開鑿時，加禮宛（Karewan，新城鄉嘉里村、北埔村）的番目陳八寶即帶領同社4人前去拜會羅大春，「請以已墾田園給照」。這應該是奇萊地區噶瑪蘭族<sup>1</sup>（Kavalan，或稱為加禮宛人）的老人家，聽到清官軍即將從故鄉噶瑪蘭開山進入奇萊，因過去在噶瑪蘭平原上與漢人有不愉快、吃虧的經驗，深怕好不容易在後山開墾的田園又將消失，於是要求清政府能以已墾田園的名目發照。當時羅大春姑且允之，並給予犒賞。

隨著道路完成，清帝國軍隊（勇營）進駐後山，除維護番界道路順暢之外，於墾民拓殖時亦可以武力防範原住民攻擊。1875（光緒元）年2月，清軍以新到的宣義左營駐紮於三層城（即三棧），宣義右營駐紮在加禮宛。

接觸的開始，噶瑪蘭人即因道路通過其聚落加禮宛引發不悅。3月時，由於後山北路疫氣流行，造成很多兵勇生病，噶瑪蘭人乘機唆動南勢阿美族（Ami或Pangtsah）七腳川諸社（今吉安鄉）的少壯番背其老番，各謀蠢動；而南勢阿美的薄薄（吉安鄉仁里村）、里漏（吉安鄉東昌村）等社也傳出「反覆無常」的情

---

<sup>1</sup> 噶瑪蘭族於2002年12月25日成為原住民族第11族。

形。由於羅大春及時發現，藉由通事協助，並替換羸弱清兵、添補精銳、加強戒備，才暫時化解危機。

1876年7月間，加禮宛社又準備聯合荳蘭社（吉安鄉南昌村、宜昌村）、木瓜番（Takedaya、Mokui或Vaguai，秀林鄉文蘭村、銅門村）於夜間偷襲清軍營壘，白天則伺機狙擊軍民。到了1877年7月，福建巡撫吳贊誠在〈查勘臺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摺〉中仍提到：「大魯閣（太魯閣）、嘉禮遠（加禮宛）、豆欄（荳蘭）等社番情尚未甚馴服，墾民亦不敢輕往。」可見在當時後山的清軍對奇萊地區的原住民族群仍無法完全控制，甚至在1878年5月5日，閩浙總督何璟〈奏陳阿棉老番馬腰兵等詭降受誅及現在番情安貼片〉中，也提及清軍於1877年底在東海岸討伐反抗的阿棉社（豐濱鄉港口村）、納納社（豐濱鄉靜浦村）阿美族人時，「北路岐萊（奇萊）之加禮宛熟番，有臺灣奸民潘蝠惶從中勾引……加禮宛番並遣數十人往迎馬腰兵。」而從這也可看出加禮宛的噶瑪蘭人，經常伺機要反抗清政府。

終於在1878年，加禮宛的噶瑪蘭人聯合撒奇萊雅人（Sakizaya）與清官軍爆發大規模戰役。

1878年陰曆9月加禮宛事件的四日戰役，確立清帝國在後山北路平地的統治；而抗清的加禮宛、巾老耶（撒奇萊雅族，Sakizaya）等族社，其於奇萊平原的勢力範圍瓦解了；七腳川社在南勢阿美當中，成了最強勢的族社。而近山地區的外太魯閣人，也在清人「以番制番」策略應用的有利條件下，趁機將勢力擴張到三棧溪以北、新城海岸，並向南擴展到加禮宛山，使新城附近和古魯山、九宛山一帶成為其活動之地。<sup>2</sup>

關於加禮宛事件，學術界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也出版不少論文與專書，以下即稍做介紹。

筆者的碩士論文〈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民之研究〉、博士論文〈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及

---

<sup>2</sup>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年），頁63-102。

其後由論文修改出版的專書《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民之研究》、《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都有部分章節運用歷來的文獻與原住民的口述歷史，針對事件由來、衝突經過、善後措施、族群勢力消長等進行論述。<sup>3</sup>

詹素娟的博士論文〈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更針對事件耙梳解讀加禮宛的盟友與敵人、分析加禮宛社因其族人某種程度漢化與水田化，使之成為新利源爭奪戰的所在地，並探究事件後的族群關係與族社變遷。<sup>4</sup>

康培德在《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中，提及「開山撫番」政策最深遠的影響，是整個國家體制的介入，亦即軍事力量的強制性干預及對後山族社的生活宰制，並探究加禮宛聚落於加禮宛事件前後的發展與變遷，推估奇萊地區南勢阿美、撒奇萊雅、加禮宛等族社的人口變化，及其與戰事之後人口遷移的可能關連。<sup>5</sup>

而在加禮宛事件130週年的隔年（2009年），於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舉行「加禮宛（達固湖灣）戰役學術研討會」，之後（2010年）更將修改後的論文編輯成《加禮宛戰役》一書。其中，施正鋒的〈臺灣歷史中的加禮宛事件〉將考察

---

<sup>3</sup>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2年），頁180-192；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5年），頁53-68；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2001年），頁157-171；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頁79-102。

<sup>4</sup>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8年），頁228-236。詹素娟在分析加禮宛事件發生的原因時，提出可能與「新利源爭奪戰」有關。由於加禮宛社眾與撒奇萊雅人所居住的土地，是「土之膏腴甲於後山」之地，特別是在加禮宛社一帶，在產業活動上已有某種程度的漢化，並從事水田耕作，而成為利源的所在。因此，當陳輝煌及清軍所代表的國家勢力積極「開山」進入後山之際，加禮宛番目陳八寶等人想藉由「已墾田園」墾照的取得，來合法得到土地所有權，但這種期待，可能在陳輝煌等外來者的操控之下全盤皆墨，或許就在這大失所望及被騙的憤怒下，引爆大規模的衝突。

<sup>5</sup>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板橋：稻鄉出版社，1999年），頁172-174、190-191、204-205。

重點放在加禮宛人，先歸納歷史學界對事件發生原因所做的解釋，並依據其本人所建構的「臺灣歷史發展的概念架構」、「少數族群認同政治化的架構」等，分析清政府的作為以及加禮宛菁英的選擇。筆者的〈「加禮宛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變遷探討〉，則是分析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兩個地區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的變遷，並試著探討清帝國對加禮宛人的處分，發現似乎比對撒奇萊雅人的處分來得嚴重。李宜憲的〈加禮宛事件暨加禮宛意識之型塑〉，探究清兵對加禮宛人的敵視與處分政策，對日後加禮宛人的歷史記憶形成產生非常關鍵的影響，而東臺灣的加禮宛意識約形成於晚清至日治初期。<sup>6</sup>

另外，康培德等於2003年完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的研究，經修改並於2015年正式出版的《加禮宛事件》專書，李宜憲詳細分析、探討加禮宛事件始末，認為真正導致加禮宛人反撫抗官的應該是陳輝煌後面的營弁（清兵），而事變是全社会共識，並無所謂加禮宛社的社會組織已解體的問題，且指出當時加禮宛地區確實存在著糧食不足的現象，因此推論「勇營買米口角」導致衝突，可能是比較接近事實的真相。<sup>7</sup>

過去對於這段歷史，研究者幾乎都是以吳贊誠的奏摺（或光緒朝月摺檔）為主，《申報》、《清德宗實錄》等文獻為輔，來探究戰事的經過、相關族社的獎懲、善後事宜，但在國立臺灣博物館館藏的清代文獻中，有一份以吳光亮官銜上呈給閩浙總督何璟的文書，則似乎並未被運用。這份文書可以補充吳贊誠奏摺中對戰事過程記錄的缺塊，並與相關加禮宛事件的歷史記憶作對話。筆者不揣譎陋，試著介紹這份史料，以瞭解其撰寫的緣由、內容與重要性。

文中對於原住民的稱呼，仍依過去官方及時人的習慣用「番」字，非有不敬之意，特此聲明。

---

<sup>6</sup> 潘朝成、施正鋒編，《加禮宛戰役》（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10年）。

<sup>7</sup> 康培德、陳俊男、李宜憲，《加禮宛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年），頁76-111。

## 貳、吳光亮呈閩浙總督何璟文書相關背景介紹

在國立臺灣博物館的館藏資料中，這份史料被歸類為「人類學門」的「歷史類」，其編目號為AH000766-054，名稱為「光緒四年（1878）總兵吳光亮呈閩浙總督何璟『為呈報事』、照會桓春縣『為抄文照知事』（勦後山加禮宛社與中老耶社番戰勝與奏請賜卹陣亡將領）」（以下簡稱「吳光亮呈報文書」，請參閱圖1、附錄1），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前身「臺灣總督府博物館」時代即已入藏，被附屬於一批名為「恆春縣行札」的清代官方文書檔案中，<sup>8</sup> 2005年吳百祿所撰寫的〈化及蠻貊——國立臺灣博物館藏「高山族」理蕃古文書概說〉，將這份史料歸類為「高山族理蕃古文書」的「阿美族理蕃古文書」。<sup>9</sup>

雙街 為呈報事 竊照加孔宛社番反村令中老耶社先番戰殺官民  
 改換營堡 屢任開導 始終頑抗 日肆殺戮 各緣由及奉 調各軍 乘輪到地 日  
 期 光緒 報 事 九 月 和 五 日 泰 將 周 士 得 親 帶 部 勇 兩 哨 進 擊 三 戩 以 助 聲  
 援 未 敢 音 回 思 山 為 烟 障 之 區 利 立 連 戰 以 免 師 走 兵 仗 各 軍 實 集 自 在  
 相 機 進 擊 即 會 商 先 飭 通 事 劉 切 傳 諭 南 勞 各 社 毋 再 違 逆 等 情 惟 中  
 老 耶 一 社 同 意 相 抗 頑 抗 不 遵 未 敢 率 即 于 初 五 日 刻 刻 親 督 各 軍 前 赴 未 港  
 港 一 帶 察 看 地 勢 忽 見 先 番 數 名 各 人 佯 加 孔 宛 社 東 出 來 港 港 山 前 單 叢  
 中 四 散 圍 撲 本 賊 聞 事 即 令 鎮 海 步 泰 特 胡 廷 吳 平 隊 迎 之 海 子 步 未 水  
 上 洋 健 進 另有 先 番 三 二 名 由 中 老 耶 社 射 出 來 港 港 內 來 抄 我 隊 路 隨  
 令 泰 將 張 連 率 擢 勝 軍 迎 之 本 賊 先 令 泰 將 吳 主 貴 都 司 李 英 劉 洪 順  
 各 半 而 卻 從 傍 擊 必 令 到 將 李 先 加 哨 弁 殺 斃 釋 等 人 願 隨 路 我 軍 鎗 砲 連  
 環 施 放 不 敢 轟 擊 兩 路 先 番 傷 斃 不 少 潛 由 草 林 穿 回 該 社 起 兵 吳 深 清  
 未 便 窮 追 即 行 收 隊 當 思 加 孔 宛 中 老 耶 各 番 相 俟 欲 攻 加 孔 宛 必 先  
 攻 中 老 耶 庶 免 抄 襲 我 軍 隊 路 之 虞 當 即 密 令 各 勇 訂 于 初 六 日 更 出 隊 僅  
 祈 息 鼓 嚴 陣 前 行 暗 渡 農 兵 步 營 隊 本 賊 聞 事 即 令 兆 連 一 軍 從 中 老  
 耶 社 北 右 路 扼 寨 以 為 明 攻 加 孔 宛 番 使 彼 不 能 回 救 中 老 耶 又 暗 令 朱 丞 上 洋  
 兵 胡 廷 吳 兩 軍 及 自 督 武 武 步 營 規 兵 小 隊 隨 帶 開 花 大 砲 當 由 中 老 耶 社  
 南 左 路 進 攻 并 約 七 脚 川 社 番 截 其 逃 竄 亦 派 番 之 路 本 賊 先 觀 率 吳 立 貴 李  
 英 劉 洪 順 等 軍 從 社 東 中 路 進 攻 並 派 李 光 翰 登 輝 等 五 未 港 港 口 防 守 以  
 路 呈 日 夜 利 之 路 並 進 鎗 砲 有 施 先 番 出 社 分 散 抗 拒 于 此 兩 路 各 軍 奮 勇 直  
 前 傷 番 甚 多 諒 番 逃 入 死 守 而 加 孔 宛 總 目 大 肥 滿 走 即 完 吐 率 領 番 數  
 百 名 尾 乘 援 徑 路 另 勇 揮 隊 奮 擊 之 擊 大 肥 滿 走 并 俾 番 數 十 名 鎗 斃 逃 回 本  
 社 時 已 過 午 尚 未 得 手 未 敢 同 即 令 朱 丞 上 洋 胡 廷 吳 督 飭 奮 力 並 以 大 砲 礮 攻  
 炸 然 屢 屢 炮 炮 海 字 鎮 海 各 砲 社 南 亦 相 而 入 海 字 亦 副 將 唐 得 奮 勇 先 登  
 立 執 番 砲 轟 斃 七 未 敢 先 乘 勢 督 令 吳 立 貴 李 英 劉 洪 順 已 辛 却 司 王 熊 彪  
 蕭 三 榮 等 一 營 攻 洞 社 亦 相 卡 而 入 張 兆 連 步 攻 破 社 北 各 軍 殺 入 當 時 鎗 聲 震  
 死 先 番 無 數 各 番 傷 亡 向 社 社 山 逃 竄 因 深 林 密 菁 未 便 穿 進 即 將 該 社 房  
 屋 盡 行 焚 燬 吳 軍 亦 派 番 者 入 被 七 脚 川 截 殺 多 名 未 刻 收 隊 仍 留 兵 勇 駐  
 紮 而 李 英 左 隊 下 重 受 鎗 傷 傷 者 三 名 右 隊 受 傷 傷 者 十 餘 名 各 軍 皆 有 傷 亡 此 初 五 初 六  
 兩 日 會 師 打 仗 攻 破 中 老 耶 社 大 獲 勝 仗 之 實 在 情 形 也 呈 日 復 令 通 事 傳 諭  
 加 孔 宛 番 各 首 洗 心 歸 順 細 送 先 番 尚 多 稍 予 姑 寬 分 別 良 莠 而 免 互 傷 俾 匪  
 意 預 先 番 固 執 不 從 先 將 老 幼 男 婦 擄 獲 匿 西 山 深 林 內 其 余 先 壯 逆 番 決 意

圖1、吳光亮呈報文書部分內容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

<sup>8</sup> 吳百祿，〈化及蠻貊——國立臺灣博物館藏「高山族」理蕃古文書概說〉，《臺灣博物季刊》，第24卷第4期（2005年12月），頁54。

<sup>9</sup> 吳百祿，〈化及蠻貊——國立臺灣博物館藏「高山族」理蕃古文書概說〉，頁49。

如果以內容來看，與清官軍對抗者包括加禮宛大小社的噶瑪蘭族及巾老耶社，而巾老耶社即是2007年1月17日成為原住民族第13族的撒奇萊雅族。在2005年，撒奇萊雅族還沒有從阿美族脫離、完成正名，稱之為「阿美族理蕃古文書」，有一部分算是對了，但容易忽略當時清帝國主要征伐對象的噶瑪蘭族，此古文書事實上是跨高山族與平埔族的重要史料。

這份1878年陰曆9月10日（西曆10月5日）以臺灣鎮總兵吳光亮官銜、關防呈報給閩浙總督何璟，並照會恆春縣知縣的文書，整體尺寸為306mm×1,732mm，文字書寫部分則是250mm×1,644mm。其中，吳光亮的官銜全稱為「記名提督統領臺灣後山中南北三路各軍調補福建臺澎等處總鎮誠勇巴圖魯吳」，關防用印的刻字為「統領飛虎營全軍之關防」。在呈文後面照會恆春知縣的部分，提到「為抄文照知事為照，本鎮現將九月初五、初六、初七、初八等日打仗獲勝並攻破巾老耶、加禮宛兩大社各緣由通報一案，合就抄文照知，為此照會貴縣查照，須至照會者」（參閱圖2），如果再參照呈文內容最後部分，應該就可以知道文書除



圖2、臺灣鎮總兵吳光亮官銜、關防及撰寫文書之緣由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

了報告四日戰事的勝利經過之外，還希望閩浙總督能協助奏請賜卹陣亡的官軍。

前述「恆春縣行札」的清代官方文書檔案之所以會被保存，一方面可能因為恆春僻處臺灣島南端，乙未戰役（1895年）並未遭受兵燹，檔案能夠保存；<sup>10</sup> 一方面則是與清代官員公文書往來的處理方式有關。

關於吳光亮「記名提督統領臺灣後山中南北三路各軍調補福建臺澎等處總鎮誠勇巴圖魯吳」的官銜，含有虛銜與實銜，事實上「記名提督」並沒有實受官職，因為在當時經常是官缺少但符合該職位任命的人多，因此，就以記名、加銜一類的稱呼處理，亦即等於是享受這一級的待遇，但並沒有實際任命職務。

根據邱敏勇的研究，吳光亮以「軍功」的身分，於1867（同治6）年8月署〔代理〕廣東南澳鎮總兵，至9年12月才實任〔正式〕。1876（光緒2）年1月23日，因福建福寧鎮總兵宋桂芳積勞病故，上諭改由吳光亮接替福寧鎮總兵的職務，直到1877年8月24日。但他都因為在臺灣辦理開山撫番事宜，並未真正赴任（只有掛官銜，而未親赴其治地）。8月24日，吳光亮再次奉上諭，調補為福建臺灣鎮總兵。也就是說，吳光亮來臺灣時已是總兵身分。<sup>11</sup> 吳光亮在加禮宛戰事發生時，其真正身分是「臺灣鎮總兵」（臺灣鎮、臺灣總兵）。

臺灣在晚清建省前有將近兩百年隸屬於福建省管轄。清代在文官體系方面，大致上每一省或兩省設總督一員，每一省設巡撫、布政使、按察使各一員，來管理庶政。閩浙總督為正二品官，是管理福建與浙江兩省的封疆大臣，是各部與地方官員間的橋樑，凡有關地方事務，可上奏皇帝裁決，或諮請各部院會議具奏，有時與巡撫或駐地將軍聯銜上奏。

巡撫為正二品或從二品官，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管理、監督一省的地方政務及地方官員，也常兼兵部侍郎銜，可節制兵勇。遇有戰事，總督率兵，巡撫則督理糧餉彼此配合。總督側重治軍，巡撫專理民政，但兩者間並無明顯界線，皆可單獨上奏，但若同在福州城，則上奏時聯銜。兩衙門公文往來，禮用平

<sup>10</sup> 馮用，〈弁言（一）〉，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年），頁1。

<sup>11</sup> 邱敏勇，〈吳光亮事蹟補述〉，《臺灣風物》，第38卷第3期（1988年9月），頁2-3。

行。清廷設這兩位品級、職權相當的地方大員，其用意在於相互監督、糾舉。閩浙總督因為是地方的重要長官，不輕易離開其駐地，只能隔海遙控臺灣。

臺灣道（臺灣兵備道）是正四品官，是臺灣建省前臺灣地方的最高文官。其駐守於郡城（今臺南），有事可命令軍隊彈壓地方，並可節制所轄境內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武職。由於臺灣偏處海隅，隔海文書往返有時擔心會有貽誤，因此，朝廷賦予其有權直接上奏；本身有直轄部隊道標500名。其與臺灣鎮總兵同城，朝廷亦藉由他來監督、監視臺灣鎮總兵。臺灣道與臺灣鎮彼此不相統轄，卻互相牽掣，但清廷希望二人是相輔相成的，當臺灣鎮不在郡城，遇有亂事時，臺灣道可先行帶兵前往討伐。因此，兩人不可同時調任，不可同時離開郡城，且不可同時出巡。<sup>12</sup>

而在武官體系方面，前述的總督、巡撫必要時可執掌或參與軍政之外，福州將軍、陸路提督、水師提督，亦是重要的武官。福州將軍從一品，是旗兵（八旗）的最高長官，若加尚書銜則與總督同；若與總督同在福州城，上奏時必須聯銜。

清廷在各省的駐兵以綠營為多，其在地方的獨立組織為提標、鎮標，而統率提標的提督是綠營所在地的最高長官，他是從一品，和總督品級相當。一般分設陸路與水師提督，以陸路提督較多。福建因地位重要，而設有陸路（駐泉州）與水師（駐廈門）兩提督，按規定其必須輪流來臺巡閱。<sup>13</sup>

臺灣鎮總兵官（臺灣總兵、臺灣鎮）為武職正二品官，是臺灣、澎湖最高武官，統領駐守於臺灣的綠營，與咸豐、同治年間興起的勇營（團練、鄉勇）。臺灣總兵主要駐守地在今臺南。清廷甚至為使其於臺灣道顛覆，以及民番之亂時能即刻處置、調遣軍隊，而加重權責，使其「掛印」，並擁有不必經由督撫轉奏的進奏權。<sup>14</sup> 但又害怕其有變異、擅權，因此，讓福建辦公的總督、巡撫、提督、

---

<sup>12</sup> 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年），頁5-15、39-40；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頁187-192。

<sup>13</sup> 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頁39-41。

<sup>14</sup> 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頁42-48；吳密察監修、遠流臺灣館編，《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36。清初在全

福州將軍，或奉命前來視察的巡臺御史，以及同城的臺灣道等給予層層監督。<sup>15</sup>

臺灣總兵吳光亮由於加禮宛事件發生時，與福建漳州鎮總兵孫開華等帶兵討伐巾老耶、加禮宛等抗官者，因而上呈文書給在福建的長官閩浙總督何璟，一方面報告戰勝經過，一方面也希望總督能協助奏請賜卹陣亡的官軍。

為何此文書會出現在恆春縣，當然跟恆春與後山地區聯繫的重要性有關。在 1877 年 3 月 25 日硃批的《丁中丞政書》〈為奏開通後山新路擬將委員請獎事（附片）〉與《光緒朝月摺檔》的〈為奏請開通後山新路平坦可行擬將委員請獎緣由事（附片）〉中，<sup>16</sup> 時任福建巡撫的丁日昌提到恆春新設道路的重要性，其文字內容大同小異，在此即以《光緒朝月摺檔》的內容來介紹：

從前臺灣南、北、中三路類皆鳥道羊腸，生番時常截殺，故每開一路，必駐數營之兵以守之，而危崖壁立，車馬難通，路雖開，猶不開也。臣今年正月巡查南路時，在恆春覓得一路，由八嵎灣、大烏萬而達後山卑南、秀孤巒等處，因飭前恆春縣知縣周有基就近分雇番民剋期開鑿，已報竣功。當飭候補道前臺灣府知府周懋琦前往查驗。據稱：此路極為平坦，車馬皆可行走，連年所開後山各路，無如此次之工省而路平者。周懋琦之前〔往〕後山查路也，先由大路關，逾萬斗籠南關頂而至卑南，崇巖峭壁，生番背負之而行，中途絕水者一日，絕糧者三〔一〕日，危險萬狀，計南、北、中三路崎嶇均與之等，現在覓有恆春新路，則前次所開各路均可暫行棄置，既節餉需，又免番害，將來即由新路多設腰站，前後山往來文報不過數日可達，較之從前所開各路遲速懸殊。<sup>17</sup>

由於北路與中路「路雖開，猶不開也」，南路是當時後山連結前山最重要的番界

---

中國設總兵 69 人，其中 56 名為陸路，13 名為水師總兵。而在 13 名中，福建臺灣鎮、浙江定海、黃巖、溫州鎮、廣東瓊州鎮雖是水師總兵缺，卻兼轄陸路軍務。

<sup>15</sup>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187。

<sup>16</sup> 〈為奏開通後山新路擬將委員請獎事（附片）〉，原收入丁日昌的《丁中丞政書》；〈為奏請開通後山新路平坦可行擬將委員請獎緣由事（附片）〉，原收入《光緒朝月摺檔》；本文參考者，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肆輯第七十九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 年），頁 185-186、192-193。

<sup>17</sup> 丁日昌，〈為奏請開通後山新路平坦可行擬將委員請獎緣由事（附片）〉，收入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肆輯第七十九冊，頁 192-193。

道路，重要公文書若不是從海路遞送，就必須走南路以求送達。

吳光亮之所以要「抄文照知」恆春縣知縣，乃希望重要文書能夠留下副本，並請知縣能夠協助照會必須照會的相關單位。而這樣的照會，在當時應該有其必要性，因為文書有時會因一些意外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遺失。例如在加禮宛四日戰事後，吳光亮本人曾因重要公文書在花蓮港河邊遭遇風浪、翻船漂失，而補繕照知恆春縣。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中，即收錄了〈臺灣鎮照知恆春縣補繕巡撫吳贊誠奏報攻毀中老耶、加禮宛兩社番巢並搜除安撫情形摺稿〉：

記名提督統領臺灣後山各軍調補福建臺澎等處總鎮誠勇巴圖魯吳，為照知事。

案准巡撫部院吳咨開：「為照本署院於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會同閩浙督部堂何恭摺由驛具奏『臺灣後山官軍攻毀中老耶、加禮宛兩番巢，陣斃悍目，餘眾潰散，分別搜除安撫情形』一摺，除俟奉到批旨另行恭錄咨知外，合先抄摺備咨查照」等因；計黏單一紙到本鎮。准此，查此案本鎮早經接准轉辦移行知照。緣於十月初九夜包封發由艇船馳遞，在花蓮港河邊被風浪，船覆漂失，合就補繕照知。

為此，照會貴縣查照。須至照會者。

計黏抄單一紙。

右照會臺灣府恆春縣正堂。

光緒四年十月十三日。<sup>18</sup>

而從此摺也可知道1878年陰曆9月10日吳光亮給閩浙總督何璟的呈文，之後於9月12日由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吳贊誠聯銜上奏給朝廷，也就是吳贊誠，〈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會閩督銜）〉（參閱附錄2）。<sup>19</sup>

當時清廷與地方官員對於「番亂」（原住民抗官）發生後的態度，又是如何

---

<sup>18</sup> 吳光亮，〈臺灣鎮照知恆春縣補繕巡撫吳贊誠奏報攻毀中老耶、加禮宛兩社番巢並搜除安撫情形摺稿〉，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第一冊，頁20-21。

<sup>19</sup> 吳贊誠，〈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會閩督銜）〉，收入《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頁21-23。會閩督銜，即與閩浙總督聯銜。

呢？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清帝國對於臺灣「番地」<sup>20</sup>的統治轉為積極，因此，當後山原住民的「番亂」可能對清的統治權造成威脅、後山駐守的清軍將領將「番亂」呈報或上奏時，福建的督撫等當然是繃緊神經、嚴陣以待，並陸續前往視察，以尋求對策，甚至措辭強硬；但遠在京城（北京）的朝廷，總希望能確查明晰、妥為處理。例如《清德宗實錄》1878年9月10日（陰曆）諭軍機大臣等提到何璟等所上〈臺北後山加禮宛番情蠢動現在查辦〉一摺，「既據稱係因營勇買米口角，則起釁緣由必須確查明晰，方可分別剿撫」；<sup>21</sup>10月3日（陰曆）諭〔軍機大臣〕等，何璟、吳贊誠奏〈臺灣官軍攻毀巾老耶等社現籌搜捕安撫情形〉摺，提到「所有在逃餘眾，著何璟、吳贊誠督飭將領等察看情形，分別搜除招撫；該番眾果能悔罪自投，即著妥為安插撫綏，使之復業，用示一視同仁至意。」<sup>22</sup>

介紹了吳光亮呈閩浙總督何璟文書相關背景之後，接著，先就吳贊誠的奏摺、《申報》相關陳述作介紹，以便以下章節與吳光亮呈報文書作比較。

### 叁、吳贊誠奏摺、《申報》等所見的戰事前狀況 與四日戰事、善後概況

關於陰曆9月5日至8日（西曆9月30日至10月3日）四日的戰事，過去的研究，一般常引用、介紹的文獻主要來自於吳贊誠的〈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會閩督銜）〉。<sup>23</sup>在此，即藉由吳贊誠的奏摺及《申報》等記事，來瞭解戰事前狀況與戰事的發展。

當時，加禮宛社與巾老耶社聯合、謀議對抗清軍，而南勢阿美各社則抱持觀

---

<sup>20</sup> 主要為平地原住民地區。

<sup>21</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德宗實錄選輯》，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年），頁48。

<sup>2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德宗實錄選輯》，第一冊，頁49。

<sup>23</sup> 吳贊誠，〈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會閩督銜）〉，頁21-23。

望的態度（相關庄社、勇營分布位置，請參閱圖3）。<sup>24</sup>

1878年陰曆的3、4月間，陳輝煌以清軍軍功的身分「指營撞騙，按田勒派，共詐番銀不少。」<sup>25</sup> 因陳輝煌藉命屢次索詐，加禮宛人難以忍受，決意抗清。<sup>26</sup>

5月1日（西曆6月1日），副將陳得勝統帶福銳營練兵500名，前往鵲子鋪（新城鄉北埔村一帶，南與加禮宛毗鄰）布置。<sup>27</sup> 6月18日（西曆7月17日），加禮宛等社截住官兵的請糧文書；次日，又糾眾前往鵲子鋪，準備劫營塞井，因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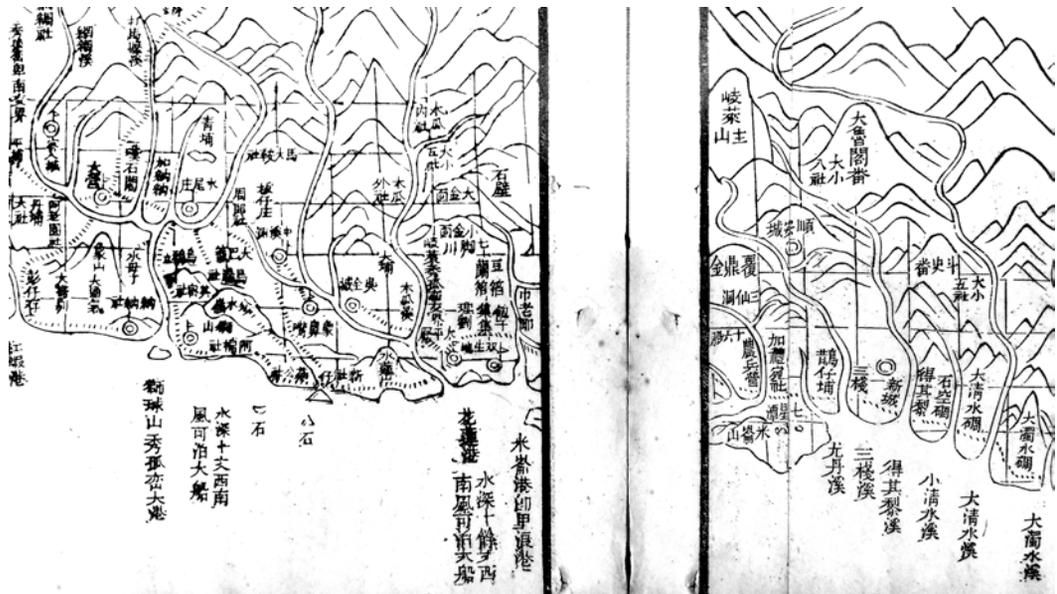


圖3、相關庄社、勇營分布位置

說明：◎或◎上再加三角旗者，為清光緒年間勇營的駐紮處。

資料來源：夏獻綸，《臺灣輿圖》；黃清琦編，《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

<sup>24</sup> 吳贊誠，〈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會閩督銜）〉，頁20。

<sup>25</sup> 吳贊誠，〈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會閩督銜）〉，頁19。

<sup>26</sup> 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會閩督銜）〉，頁24。

<sup>2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中報臺灣紀事輯錄》，第六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年），頁792；吳贊誠，〈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會閩督銜）〉，頁20。

得勝早已列陣先往迎擊，社眾於是退去。但陳得勝恃勇輕進，追擊加禮宛社眾，被設伏包抄兩次，以致左肩受到鏢傷，右腕受到槍傷；<sup>28</sup> 哨官參將楊玉貴運送西瓜大砲前來追擊，亦中伏遇害，大砲更被奪走，<sup>29</sup> 民勇也多人遭殺害。

8月16日（西曆9月12日），臺灣道夏獻綸遴委宜蘭縣知縣邱峻南、丁憂中的壽寧縣知縣吳鳳笙選帶熟番頭目，會同擢勝後營，搭船前來花蓮港（吉安鄉海邊），並派番目進入加禮宛進行勸諭。社眾原本不予放行，後來見到官方的印諭才放行。當時，老番與少壯番意見明顯不同，老番勸其子弟不可妄為；少壯番則因陳輝煌索詐，逼迫難堪，而轉責老番，並揚言：「社內如有遷避者，即先搶其穀米。」<sup>30</sup> 8月19日（西曆9月15日）又發生哨官參將文毓麟與勇丁9人遭到截殺，使情況更加危急。福建巡撫吳贊誠（會閩督銜）在上奏時乃稱：「若不與以懲創，何以戢兇頑而靖邊圉！」

然而當時後山原駐各營分紮在各要隘，且因瘴癘之氣有不少人染病而不敷調撥，因此，緊急調派漳州鎮總兵孫開華督帶親兵、鎮海中營營官胡德興所部七哨、新設海字營四哨，分別乘坐輪船前來花蓮港，取道米崙山（美崙山）前進，並挑選福靖新右營兩哨奔赴新城，協助陳得勝扼紮於鵲子鋪，以防進剿時各番紛竄（參與戰事勇營請參閱表1）。<sup>31</sup>

8月29日（西曆9月25日）孫開華抵達花蓮港；其餘各營也在9月3日（西曆9月28日）陸續到齊。同時調派參將傅德柯運送雙管加那砲〔按：來福加農砲（Rifle Canon）〕與彈藥等協助攻剿。5日（西曆9月30日）總兵孫開華與吳光亮酌帶部隊，前往米崙山查勘地勢，加禮宛等社眾散伏深箐（細竹），並開槍攻擊，而清軍也連施開花砲、火箭還擊，打傷番眾10餘人；清軍也陣亡1名，受傷數名。

孫開華等原本想集全部軍隊，從米崙山一路前進攻擊，經觀察地勢，發現中老耶社剛好與加禮宛「勢成犄角」，易受其牽制、夾擊，必須先攻下中老耶社，使加禮宛社孤立，才能免去後顧之憂，因而於6日（西曆10月1日）分路進擊，

<sup>2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第六冊，頁793；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會閩督銜）〉，頁27。

<sup>29</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第六冊，頁793。

<sup>30</sup> 吳贊誠，〈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會閩督銜）〉，頁19。

<sup>31</sup> 吳贊誠，〈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會閩督銜）〉，頁20。

派副將李光率隊駐紮在米崙港（美崙溪口），防其包抄；調派駐守新城的營勇駐紮於鷓子鋪，以防加禮宛人向北逃竄；孫開華、吳光亮則率參將張兆連等整隊向前，表面上作勢準備攻打加禮宛，卻秘密地派遣參將胡德興、吳立貴、同知朱上泮、都司李英、劉洪順等，由東南、東北兩面突襲巾老耶社。該社番眾拼命抵抗，與清軍相持時，加禮宛番目大肥宛汝率族人數百名前來援救，但遭清軍截擊，大肥宛汝更被砲彈擊中當場斃命，加禮宛番眾也戰死10餘名，因而敗退。巾老耶社由於外援斷絕，逐漸不支，防禦工事終於被清軍攻破，並造成數十名番眾陣亡。

表1、吳贊誠奏摺所載參與部隊

勇營名稱	統領	前山調入 (V)	後山原駐紮勇營
擢勝後營	參將張兆連	V	
海字營四哨	同知朱上泮	V	
鎮海中營七哨	參將胡德興	V	
飛虎中哨親兵	臺灣鎮總兵吳光亮		璞石閣
飛虎左營	臺灣鎮總兵吳光亮		璞石閣
飛虎右營	臺灣鎮總兵吳光亮		璞石閣
練勇左營	都司劉洪順		吳全城
振字前營	副將李光		大港口
練勇前營	同知吳炳章		中溪洲
福靖左營（前營？）	都司李英		花蓮港
福銳左營	副將陳得勝		新城
福靖新右營兩哨	不詳	V	
親兵	漳州鎮總兵孫開華	V	

資料來源：吳贊誠，〈查勘臺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摺〉，頁7-12；吳贊誠，〈陳報後山番情未靖定期渡臺相機剿撫摺〉，頁17-18；吳贊誠，〈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會閩督銜）〉，頁19-20；吳贊誠，〈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會閩督銜）〉，頁21-23；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會閩督銜）〉，頁24-28；吳贊誠，〈續籌安插番社裁併營勇摺（會閩督銜）〉，頁29-32。

在這場戰役中，李英當先搶進，腳受到槍傷，而所率弁勇也有傷亡。當天即在農兵營（花蓮市國強里農兵橋附近）、十六股庄（即豐川，國強里延平王廟一帶）兩處屯紮。7日（西曆10月2日）黎明時，大部隊繼續前進，往攻加禮宛社。<sup>32</sup>

由於加禮宛人於6日前往援救巾老耶社時，遭清軍重創，知道清軍實力堅強，怕加禮宛社難以堅守，於是先在社後2里左右的地方〔按：可能在今新城鄉佳林村一帶〕，負山阻險，堅築土壘。7日，李英等部隊到達加禮宛社，社眾起而戰鬥，但不久即棄社逃走，當場清軍追殺數十名噶瑪蘭族人，並燒毀該社茅屋。本來打算要乘勝追擊，但因路徑叢雜、狀況不明，不便窮追，乃收隊回營。當時敗竄的加禮宛社番，仍聚集在社後2里地方的土壘準備死守。

8日（西曆10月3日）五鼓時，吳光亮統率各營部隊，由加禮宛、竹仔林（皆在新城鄉嘉里村）前進；孫開華親督參將張兆連等，由巾老耶社旁邊的深草叢中銜枚疾進，直抵加禮宛社番最後的據點。兩支部隊合攻加禮宛社番1個時辰左右，將其堡壘攻破，並搜斬100餘名；其餘番眾翻山逃竄，午刻（中午）時清軍即收隊。總計4天的戰役，一共殺死番眾200餘人。

其初，抱持觀望態度的南勢阿美荳蘭、薄薄等社，至此全部懾服，不敢收容逃竄的番眾入社。七腳川社（吉安鄉西側各村）則起來協助清軍，先是邀截木瓜番，繳呈木瓜番的首級，並前往吳光亮的軍營領賞。接著又阻截木瓜番，使之無法與加禮宛社等番眾聯絡，並截殺巾老耶敗竄的番眾；而外太魯閣番亦前來協助清軍。這場戰役中，由於決意抗清者都是少壯番，向來不受老番的約束，因此，戰死者大多是少壯番。<sup>33</sup>

戰役結束後，吳贊誠於9月12日（西曆10月7日）搭乘威遠練船抵達花蓮港，接著一連數日會同孫開華、吳光亮等親赴加禮宛等處查勘，除了處死加禮宛社首謀者外，並獎勵為清軍始終出力的七腳川社，而曾經觀望的荳蘭、薄薄等社則嚴切訓示。另外，擇地安插陸續回社的噶瑪蘭人；巾老耶社則革退更換番目板耶等2人，其餘分別保結，聽其復業。同時鑑於奇萊平原上民番耕地彼此參錯，為免

<sup>32</sup> 吳贊誠，〈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會閩督銜）〉，頁21-22。

<sup>33</sup> 吳贊誠，〈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會閩督銜）〉，頁22-23。

爭端，而由宜蘭知縣邱峻南與吳光亮逐段勘明，劃清地界；後山清軍營勇則進行裁撤或調整駐地。<sup>34</sup>

吳贊誠的奏摺與《申報》的記事，交代了每日戰事的情形、攻擊路線、率軍的統領、先攻打巾老耶社的原因、反抗族社傷亡的大概情形、加禮宛社遭火攻擊、戰事後的善後措施等，但對於官軍傷亡狀況談得並不多。

接著來看吳光亮呈報文書對四日戰事的紀錄。

## 肆、吳光亮呈報文書所記載的四日戰事

### 一、主要征伐理由與對象

這份以吳光亮與孫開華兩位總兵作為呈報者，上呈給閩浙總督何璟的文書，首先提到加禮宛社番反抗清官軍的招撫，並結合巾老耶社番殺害官民、攻擊官兵營壘，雖屢次予以開導，但始終沒有成效，仍頑強對抗，且日益囂張猖狂。接著陳述關於這些反撫、抗官的原因，及之後各軍奉命從前山搭乘輪船到後山花蓮港的日期，吳光亮等已先後迅速呈報，並有案卷可以查考。亦即吳光亮等主要征討的對象，是持續攻擊清帝國官民，並結合巾老耶社共同反抗的加禮宛社。

### 二、9月5日的戰事

陰曆9月5日（西曆9月30日），參將周士得為協助、聲援，親自率領兩哨營勇前進駐紮在三棧（新城鄉順安村一帶）。吳光亮等考慮後山是瘴癘之地，戰略上「速戰速決」是比較有利的，以免用兵時間過長，導致士兵勞累、士氣低落。而前來援助的各軍皆已到達，吳光亮等認為應該要觀察適當的機會進攻圍剿，乃

---

<sup>34</sup> 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會閩督銜）〉，頁24-25；吳贊誠，〈續籌安插番社裁併營勇摺（會閩督銜）〉，頁29-32。

聚集各統領商討。

首先，告誡通事切實傳達、曉諭南勢阿美各社不要再參加反抗等事情。但巾老耶一社與加禮宛社互相勾結、共同作惡，與官兵頑強對抗，並不遵從官軍的命令。

吳光亮等在5日辰時（上午7-9時之間），親率各軍前往米崙港（美崙溪口）一帶察看地形，忽然見到有數百餘名兇番從加禮宛社往東至美崙山下方，於草叢中分散包圍攻擊。孫開華立即下令鎮海營參將胡德興率領部隊予以迎擊，接著「海」字營的朱上泮也予以進擊。此時，另有兩、三百名巾老耶社兇番從旁邊攻至美崙溪，由後方來包抄官兵，打算阻斷官軍之退路，孫開華乃立即下令參將張兆連率擢勝軍迎戰；吳光亮則下令參將吳立貴、都司李英、劉洪順各率部屬，從旁呼應，配合作戰，並下令副將李光與哨弁賴登輝等分別注意部隊後退（或運輸）之路。

當時清朝官兵連環施放鎗砲，分別加以轟擊，使得加禮宛與巾老耶兩路兇番傷亡不少，乃各自由草林竄逃回部落。由於該部落處處長著菅芒草，或有著深溝，不方便繼續追擊，官軍因而暫時收隊。

### 三、9月6日的戰事

吳光亮等人暗自思考，因為加禮宛與巾老耶唇齒相依，如果要攻打加禮宛，必須先攻擊巾老耶，否則在進攻加禮宛時，巾老耶恐怕將會從後方包抄官兵的退路。因而暗自下令各營部隊，訂於6日四更<sup>35</sup>時部隊出發。為防止抗官族社發現，官軍乃收起軍旗、停止擊鼓，嚴陣前行，偷偷至農兵營（花蓮市國強里國民一帶）紮營。

總兵孫開華下令張兆連部隊從巾老耶社北方的右路（右邊）據守駐紮，使加禮宛番以為要正面攻打他們，而不能營救巾老耶；又偷偷地叫朱上泮與胡德興兩部隊，同時親自督率文武員弁與親兵小隊，帶著開花大砲，實際上從巾老耶社南

---

<sup>35</sup> 指丑時，即1點到3點，也稱為「雞鳴」。

方左路（左側）進攻，並邀約南勢阿美七腳川社阻截他們逃竄到西南邊木瓜番的退路。

吳光亮則親自率領吳立貴、李英、劉洪順等部隊，從巾老耶社東方的中路進攻，並派遣李光、賴登輝等，在米崙溪口防守後路。6日辰時，三路部隊同時進擊，一起射擊鎗砲，巾老耶社兇番從部落出來分別抗拒。槍彈如雨點般地射擊，各部隊奮勇向前，殺傷非常多巾老耶社番，使他們退回部落死守。

正當巾老耶社危急之時，加禮宛總目（指揮者）大肥滿老，也就是大肥宛汝，率領強悍壯丁數百名，迅速前來援助，經防守後路的清帝國營勇奮力予以攻擊，當下大肥滿老與強悍壯丁數十名陣亡，其餘則退回加禮宛社。

由於時間已過午時（中午11-13時之間），還無法將巾老耶社攻打下來，孫開華乃下令朱上泮、胡德興監督指揮部隊奮力進擊，並以大砲加以連環砲擊，炸燃好幾處房屋。海字、鎮海各部隊，追砍巾老耶社南邊木柵而入；海字營副將唐得勝奮勇作先鋒，結果遭遇番砲攻擊而當場斃命。

吳光亮乘勢下令吳立貴、李英、劉洪順、革職都司王熊彪、蕭三發等，一起砍開巾老耶社東面的柵卡進入社內；張兆連等攻破番社北側，各部隊殺入巾老耶社。當時，鎗斃、燒死無數兇番，各番乃紛紛向部落後方西山（中央山脈）逃竄，因草木繁茂，不方便繼續追擊，因而將巾老耶社房屋全部燒毀。而打算逃竄木瓜番地區的，有數人遭到七腳川社截殺。未時（下午13-15時），官軍仍舊回農兵營駐紮。

6日這天的戰事，李英左膝下受到鎗傷，蕭三發右腳腕被矛刺傷，各部隊都出現傷亡。當天，又命令通事傳話曉諭加禮宛番，如果他們肯洗心革面、歸順官軍，將抗官的兇番緝送，尚可給予寬待，希望藉此分別部落中的良莠，以免最後玉石俱焚。

但意想不到的加禮宛兇番固執不肯順從，事先將老幼男婦藏匿在西邊山區，其餘壯丁決心仗恃著地勢險阻頑強抵抗。吳光亮等覺得必須趕緊處理，不方便再拖延，因而調副將陳得勝招引大魯閣生番（外太魯閣人），並會同參將周士得率部隊，經由三棧圍攻加禮宛社北面。

## 四、9月7日的戰事

7日辰時，孫開華下令胡德興、張兆連、朱上泮等部隊，由加禮宛社南面進攻，並從西側攻打該社後方。吳光亮則下令李光、吳立貴、劉洪順、王熊彪、哨弁賴登輝等部隊攻打東面。

吳光亮等從小路施放大砲、火箭，砲擊加禮宛社，燃燒社內房屋，火焰冲天，煙塵蔽日，各番嚇得喪膽似地狂奔。此時張兆連、胡德興、朱上泮等，率部隊砍開好幾層木柵，攻入之後擊斃5、60名加禮宛人。陳得勝、周士得率隊攻擊，由番社北面進入，皆有斬擒。

加禮宛社番被官軍擊潰後，乃退往部落西邊山上。陳得勝命令大魯閣生番截殺逃散者，並將加禮宛大社、竹仔林、武暖、搖歌、七結等社（今新城鄉嘉里村至北埔村）焚燬踏平，並奪回來福加農砲一尊，此外，奪獲不少鎗刀鏢箭。

下午時刻官軍收隊，仍回到農兵營、十六股庄（花蓮市國強里延平王廟一帶）歇息。7日各軍主要戰事為攻破加禮宛大小各社，將之全部掃蕩、踏平，並大獲勝仗。

## 五、9月8日的戰事

清官軍考慮加禮宛社番雖經大軍攻破巢穴、焚燬莊社，但終究斬殺不多，不足以使他們膽寒；再者，聽說巾老耶、加禮宛兩社其餘兇番，全都聚集在西山深林裡頭，事先已經圍築土壘，以做為藏身之地，打算死灰復燃，吳光亮等覺得如果不大加懲處給予重創的話，恐怕會貽患將來。

孫開華於8日卯時（上午5-7時之間），親自督率擢勝、鎮海、海字等營弁勇，以及參將傅德柯等，不動聲色，並下令劉洪順帶同熟悉路徑的農兵引導，等到抵達土壘，抗官的番人拚命抗拒，鎗箭齊施，但文武將士非常勇敢，並未閃躲，在槍林彈雨、飛箭的攻擊中冒險地衝鋒陷陣，斬殺一百數十名悍番，並且奪獲鎗箭刀矛無數。

在攻擊的過程中，官軍網開一面，其中，番婦幼童讓她們逃生。接著，官軍

將土壘燬平，並收隊回營。

吳光亮則親自督率飛虎、振前、練勇左、前、福靖、福銳等營的弁勇，並且下令大魯閣生番帶路，從加禮宛社的西北山麓叢林中，到處搜捕，殺死10名兇番。中午之後，收隊回營。

## 六、清軍斬獲及營勇傷亡狀況

吳光亮等查驗這次戰役各營的戰果，連日來先後打仗，除過程中傷亡的兇番不計之外，共斬繳首級63顆，割取左耳有127副，並且奪獲無數的旗幟、鏢鎗。

而在查點各營陣亡弁勇方面，擢勝後營陣亡勇丁有4名、受傷弁勇14名，海字營受傷弁勇31名，鎮海營受傷弁勇32名，飛虎親兵隊受傷勇丁3名，飛虎左營受傷弁勇14名，飛虎右營受傷弁勇12名，練勇左營受傷弁勇16名，振字前營陣亡勇丁1名、受傷勇丁3名，練勇前營受傷勇丁3名，福靖前營陣亡勇丁1名、受傷勇丁24名；至於福銳左營、福靖新右營弁勇，有無傷亡，在10日發文前仍未聽見稟報，尚待查明（請參閱表2）。

## 七、傷亡官軍之撫卹

另外，所有連日陣亡的弁勇，吳光亮、孫開華告誡各營官要照例卹賞、收埋標記；其餘受傷的弁勇，則分別依其狀況，給予獎賞及調治，其大致上是由各營官列摺具報以核給。

這次戰役，各社的兇番經由清帝國各部隊官兵會師後給予痛剿、搗毀巢穴、大加懲創，吳光亮等認為實在是可以大快人心並昭炯戒。其餘逃竄各番及一切善後事宜，則由吳光亮隨時給予分別辦理，以便一勞永逸，而收到確實效果。

而前山各處援助的官軍到達後山花蓮港，不到10天的時間，已將各社依序剿平，迅速取得成功，吳光亮等認為這都是依靠官軍效忠，戮力同心，每戰都打勝仗所獲得的。

表2、吳光亮呈報文書中四日戰事各勇營傷亡人數統計表

勇營名稱	陣亡勇丁、弁勇人數	受傷勇丁、弁勇人數
擢勝後營	4	14
海字營		31
鎮海營		32
飛虎親兵隊（中哨親兵）		3
飛虎左營		14
飛虎右營		12
練勇左營		16
振字前營	1	3
練勇前營		3
福靖前營	1	24
福銳左營	不詳	不詳
福靖新右營	不詳	不詳
總兵孫開華親兵	不詳	不詳

資料來源：吳光亮，〈光緒四年（1878）總兵吳光亮呈閩浙總督何璟「為呈報事」、照會桓春縣「為抄文照知事」（勦後山加禮宛社與中老耶社番戰勝與奏請賜卹陣亡將領）〉

至於這次所有陣亡的官軍，包括副將唐得勝，及四日戰事前已陣亡的花翎儘先參將楊玉貴、文毓魁等，吳光亮等則求請閩浙總督何璟准許照例奏請給予賜卹，以安慰其忠魂，並顯彰觀感。

## 八、戰事後前山援軍以船艦載送返回原駐地

至於孫開華所率領的擢勝、鎮海、海字各營，因為長久處於瘴癘之鄉，水土不符，且也有不少弁勇受傷，吳光亮乃請求迅速派遣輪船，以便載送回臺灣前山休息。

## 伍、吳光亮呈報文書與加禮宛事件相關歷史記憶的對話

吳光亮呈報文書的記事，不只清楚交代了「速戰速決」的戰略、每日戰事的情形、攻擊路線、率軍的統領、先攻打巾老耶社的原因、反抗族社傷亡大概情形等，更呈現反抗者遭斬首、割左耳血腥殺戮的對待；同時，其對於官軍傷亡狀況談得較為清楚。接著，筆者試著將呈報文書、不同文獻與加禮宛事件相關的歷史記憶進行對話。

### 一、清軍主要征伐的對象應該是加禮宛人

筆者於1991年7月13日訪談撒奇萊雅族後裔李來旺（帝瓦伊·撒耘）校長時，他提到：

為什麼叫「竹窩宛事件」〔即「加禮宛事件」〕呢？因為發動這個「竹窩宛事件」的頭目就是竹窩宛人。竹窩宛人是主中心，所以這個事件叫「竹窩宛事件」。……加禮宛人已經會講漢語，因此滿清認為一定是加禮宛人引起的。事實上，當時人力以撒基拉雅族（撒奇萊雅族）為主，火藥及槍是加禮宛人提供的（加禮宛人向漢人買武器），可是加禮宛人少，撒基拉雅人多，因此加禮宛人買槍分配給撒基拉雅族。撒基拉雅總勢力以竹窩宛為主，後來被抓的也是竹窩宛人，加禮宛人都跑掉了。<sup>36</sup>

如果從自身族群為中心來思考的話，自己祖先所在的部落遭遇攻擊，當然可以以自己祖先部落的稱呼來稱為竹窩宛事件。<sup>37</sup>

然而不管是吳光亮呈報文書，或吳贊誠等的奏摺、《申報》所見到的，主要征伐對象都是加禮宛人，吳光亮呈報文書提及撒奇萊雅族的巾老耶社經清軍調查後，發現他們與加禮宛人「同惡相濟，頑抗不遵」，地理位置又在加禮宛的南

<sup>36</sup>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頁214-216。

<sup>37</sup> 竹窩宛事件在近年來依撒奇萊雅族語發音，被稱為達固部灣事件或達固湖灣事件。

方，兩社「唇齒相依，欲攻加禮宛，必先攻巾老耶，庶免抄襲我軍後路之虞」，也就是說，為了避免征伐加禮宛時遭受夾擊，或來自後方的襲擊，因而決定先攻伐巾老耶社，以除去後顧之憂。

## 二、〈化番俚言〉「喪身滅社」教材的威嚇與其影響

1878年後山北路加禮宛事件中被攻擊的加禮宛社，與1877-1878年後山中路阿美族人抗官的烏漏事件、阿棉納納事件（或稱為大港口事件）中的烏漏（瑞穗鄉鶴岡村）、阿棉（豐濱鄉港口村的大港口）、納納（豐濱鄉靜浦村）等社，都成了吳光亮宣傳政績、戰果的教材，其透過怵目驚心的強烈報復文字，威脅、恐嚇原住民族各社不得反叛，必須安分守己、以保身家，否則將會跟這些反抗者下場一樣。

1879年5月，吳光亮頒發各社、各學的教材〈化番俚言〉當中提到：

其有兇殘頑梗、抗拒官軍、不受招撫者，亦皆親統大軍，嚴加痛勦，以張天威。如阿棉山、納納、加禮宛等社，均經掃穴搗巢，擒渠斬攘。爾等番眾，或得之目擊、或得之耳聞，可為殷鑒。……安分守己，以保身家。……如爾等不聽告誡，任性妄為，殺人放火、鬥毆傷人，以及藐視官長、凌辱軍民，干犯前事，便是不法之人。一經頭目拿獲送案，定必按法懲治。如該社頭目番丁不肯緝送兇犯，以致官軍到社拘拿，該社番眾膽敢奪犯拒捕，致傷官軍者，悉照上年烏漏、阿棉、加禮宛等社糾眾反撫故事，一體嚴加懲創，決不姑寬。前車可鑒，爾各戒之，切切勿踏喪身滅社之罪！<sup>38</sup>

此教材展現出吳光亮的強力統治手腕——對「糾眾反撫」的反抗者處以「喪身滅社」的攻擊，並使各番眾目擊、耳聞，以為殷鑑，而臣服於清帝國。

如果從吳光亮呈報文書中四日戰事的記載，清軍集結前後山吳光亮、孫開華等人的部隊，挾著優勢的武力，對反抗者採取速戰速決的行動，其藉由砲擊、焚

<sup>38</sup> 吳光亮，〈化番俚言〉，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灣生熟番紀事》（合訂本）（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37、42-43。

燬、斬首、割耳等嚴厲的攻擊行動，使後山邊陲「糾眾反撫」的原住民族社屈服，讓外國勢力不再有覬覦番地的藉口，其「喪身滅社」的恐嚇教材絕非虛構杜撰。

以花東縱谷中段鄰近地區曾參與烏漏事件的族社，因遭受過清軍攻擊、警告或處分，擔心也會淪落到「喪身滅社」的下場，而不敢稍有反抗。一直要到1888年6月（陰曆）大莊（大庄，富里鄉東里村）一帶平埔族人、客家人等因田畝清丈單費徵收嚴急，所引爆的大莊事件嚴重衝突時，才又再見到後山中路阿美族人出現在抗官的行列當中。<sup>39</sup>

而在東海岸的新社地區，更是流傳著遭遇清軍攻擊後，先人不敢承認自己是噶瑪蘭人（加禮宛人）的身分。從李宜憲所採集的口述資料，也透露出事件後加禮宛人的恐懼。李宜憲問到1877年發生大港口事件，第二年就發生加禮宛事件，兩者才差一年，為什麼港口阿美族對這件滅社的事件記得清楚，到現在港口阿美族人也仍在講，而大多數的加禮宛人就不知道這件事了？當時頭目陳國先以河洛話（閩南語）提到：

因為彼當時清兵劊〔殺〕去太多人，阮才戰敗，予人監視，真驚會擱予清兵鎮壓，所以，不止不敢講，甚且會掩蓋家已是噶瑪蘭人的身分。

長老偕萬來也說：

另外擱有一點〔還有一點〕，加禮宛事件了後，清兵一直住值加禮宛內底〔駐守在加禮宛〕，不像港口事件，清兵並無一直駐在港口；沒清兵的威脅了後，阿美族會使〔可以〕慢慢回到港口住下來，不過阮就沒法度〔沒辦法〕，加禮宛這個所在，加禮宛人不敢轉去住〔回去住〕，大家攏散開去，值其他的村社內底，阮的人數也無多，當然嘛不敢擱講這件代誌〔不敢再說這件事情〕。<sup>40</sup>

另外，撒奇萊雅族裔李來旺也曾提到以前老人家述說懲罰竹窩宛社頭目及頭

<sup>39</sup> 潘繼道，〈清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的「烏漏事件」〉，《東臺灣研究》，第17期（2011年7月），頁44。

<sup>40</sup> 康培德、陳俊男、李宜憲，《加禮宛事件》，頁165。

目夫人的恐怖場景，此亦是「喪身滅社」的呈現，希望藉此達到「殺雞儆猴」的目的：

頭目被處凌遲，相當殘酷。他被綁在大樹（茄冬樹）上用刀片慢慢割，早上大概9點左右到太陽下山才死。這是我祖母親眼看到的。他的太太大約20分鐘就死了，清兵把蓋房子的柱子的大圓木劈開一半，將頭目的太太放在劈開的圓木上，再蓋上另一半的圓木，然後清兵踩在上面。清兵叫阿美族來看的意思是說，如果阿美族人再反對的話，下場就是這樣。<sup>41</sup>

而關於加禮宛事件中對127位抗官原住民割取左耳的舉動，並非初次出現在後山，早在阿棉納納事件時，就曾有過割耳的慘烈攻擊：

〔光緒三年〕十二月……計十九、二十兩日，陣斬兇番首級三十顆，耳記四十四副，溺水死者百餘名，受傷者不計其數，奪獲槍砲甚多；我軍傷亡十五名，受創者二十餘名，孫開華、吳光亮等現仍搜捕餘匪，並加意招撫，妥籌善後事宜。<sup>42</sup>

左耳被清軍割取，筆者認為耳朵的主人應該是陣亡了，因為割取首級，有一定的重量，當數量較多時，要搬動或領賞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割取左耳成了變通的方式，而這也可觀察清帝國官軍對於抗官者處分的兇殘。

### 三、撒奇萊雅人部落遭焚燬的傳說應該發生過

不管是吳光亮的呈報文書或吳贊誠的奏摺，都提到加禮宛社曾遭到清軍焚燬，但對於巾老耶社是否也經歷相同的命運，在吳贊誠的奏摺中並未被提及。

筆者於1998年3月17日採訪撒奇萊雅族後裔黃金文（奴娃·娃旦）時，他提及部落曾遭遇清軍火攻與頭目決定開門投降的經過：

<sup>41</sup>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頁216。

<sup>42</sup> 何璟等，〈奏陳臺灣後山官軍攻克納納阿棉兩社現飭妥籌剿撫情形摺〉，收入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年），頁2840。

現在住在日月潭有一支族群叫邵族，他們原本住在七腳川（Chikasowan、Cikasuan），跟我們很不和，最後就是因為他們向Horan〔按：清兵〕通報我們有兩個入口：第一個靠Bazaiwan，即美崙溪附近靠發電廠〔按：應是變電所〕的轉彎處；第二個入口在四維附近，而發生了轉變。那個邵族，我們稱為Vaguai〔按：依其發音，應是指「木瓜番」，但事實上指的是七腳川社〕，因他們其中一個人的報告，Horan就從四維這個門魚貫而入，一進到大本營就被我們的壯丁砍，門口這裡屍體堆積如山。因為他們得不到要領，為了避免損失慘重，Horan暫時不攻。兩三個禮拜後，大軍來到，這時他們圍著部落，箭上都綁火，準備將火射進部落來。因為撒基拉雅（撒奇萊雅）的房子都是茅草蓋的，Horan一燒竹子，連房子都被燒掉，那時五個頭目商議，如果再不投降，全部居民都會死亡，所以就投降了，而把門打開，讓Horan進來統治。<sup>43</sup>

由於筆者之前在閱讀加禮宛事件相關文獻、檔案時，並未見到清軍火燒巾老耶社的紀錄，反倒是見到日治時期1908-1909（明治41-42）年七腳川社曾在日人策動下遭到多次火燒的紀錄，而其中有一個小分社「其來」，可能是晚清由竹窩宛（達固部灣，今四維高中一帶）移住於此的撒奇萊雅人所組成的部落。<sup>44</sup>七腳川事件後，這群人可能又回到撒奇萊雅族的歸化社（前身為巾老耶社），筆者曾經懷疑：是否因此而把七腳川社遭火燒的記憶，整個移植成撒奇萊雅族被火攻的記憶？

而今從吳光亮呈給何璟的文書，耙梳其中的文字，應該可以確定巾老耶社曾經發生過火燒部落（陰曆9月6日）。

#### 四、族社傷亡數字與參與戰事的歷史記憶

在今花蓮市國福里的「加禮宛戰役／達固湖灣戰役紀念園區」，豎立一座2015年11月15日由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聯盟、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共同設立的「紀念1878」紀念碑，其內容寫著：

<sup>43</sup>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頁248-249。

<sup>44</sup>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頁96-97、130、179。

光緒初，清帝國覬覦臺灣東土揮軍侵略。一八七八年農曆五月初一，撒奇萊雅族與噶瑪蘭族埋石締盟共禦外侮。九九重陽奇萊平野失守，文獻載為「加禮宛事件」。兩族史觀自主，各以「達固部灣戰役」及「加禮宛戰役」謂之。五至九月，聯盟地利人和勝多敗少。清軍幾經增兵，九月初三，臺北、基隆援軍部署就緒。初五，砲擊美崙溪沿岸重創撒族。初六，於須美基溪伏擊示警救援之噶族青壯，頭目Tabi Wanlu出師未捷捐軀留憾。初七，南北兩路火燒圍攻達固部灣，撒族頭目Kumud Pazik憂心滅族慟令撤離，並為緩敵偕妻Icep Kanasaw赴營議降詎料被俘；軍父Bakah Tiway銜命突圍魂斷茄苳腳。初八，噶族加禮宛六社寡不敵眾，遭抄斬數百人並焚村滅社，Kulu Tawan、Kulu Semen、Kuyliw Utay、Titay Lulu等父長壯烈犧牲；撒族五社十地同遭駢戮，攜手鏖戰百又二十五日，枝幹殆盡殉難數千。末日，清軍為儆效尤，凌遲碎身頭目夫婦示眾，並勒遷嚴管兩族餘眾。族人從此漂泊孤隱，幸阿美族人扶濟庇護得保血脈。<sup>45</sup>

碑文內容綜合相關文獻、研究與先人的口述歷史，述說兩族結盟抵抗清帝國的外來侵略及戰敗的處分，並強調兩族史觀自主，不以「事件」來定義此次戰事，而各以達固部灣戰役及加禮宛戰役稱呼此次抗官行動。其中，Tabi Wanlu即吳贊誠相關奏稿摺中記載的大肥宛汝，Kulu Tawan為姑乳斗玩，Kulu Semen為姑乳士敏，Kuyliw Utay為龜劉武歹、Titay Lulu為底歹洛洛，其中，大肥宛汝中砲陣亡，其餘則被捕後處死。<sup>46</sup>

至於撒奇萊雅人的傳統領域，除了建立達固部灣社之外，還有飽干等社，碑文所謂「撒族五社十地同遭駢戮」，似乎意味著是「全族」共同參與這場戰事並同遭處分。但如果從筆者的研究來看，飽干社似乎並未受到戰事影響。筆者根據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記載1892（光緒18）年南勢阿美各社正、副社長口糧銀的資料，飽干社正、副社長月領銀5、3圓，脂厔厔社正、副社長月領銀5圓〔按：無副頭目〕，而歸化社〔按：巾老耶社戰事後被改為歸化社〕正、副社長月領銀

<sup>45</sup> 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聯盟、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加禮宛戰役／達固湖灣戰役紀念園區『紀念1878』碑文」，2015年11月15日。

<sup>46</sup> 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會閩督銜）〉，頁24-25；吳贊誠，〈續籌安插番社裁併營勇摺（會閩督銜）〉，頁29-30。

4、2圓，而得出推論：

撒奇萊雅族人常提到當時應該是所有撒奇萊雅族人都有參與抗官事件，從上述飽干社及附入飽干社的脂厖厖社的相關資料來看，似乎他們是沒有參與事件，或只是觀望，因此，並未受到處分。<sup>47</sup>

另外，碑文提到戰事造成族人嚴重犧牲——「枝幹殆盡殉難數千」。

根據許毓良的研究與推估，為了平定這場抗官行動，當時清軍動員人數為1,435人，且武器明顯優於反抗的加禮宛與巾老耶社原住民；而反抗的族社，連同老弱婦孺約略為2,000人。<sup>48</sup>

至於事件前加禮宛人與巾老耶社到底有多少人口？目前並無精確的統計。根據曾擔任臺灣總督府通信局長兼參事官的鹿子木小五郎，在其《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中提到：

加禮宛人……人口二千五百人，分成五社：加禮宛大社、武暖社、瑤篙社、竹仔林、七結社；近旁有竹窩宛社，亦人口二千五百。<sup>49</sup>

他的人口數字不知從何得來，但大致透露出一個訊息，即兩社人口大致相近。如果從吳光亮呈報文書、吳贊誠奏摺中記載被殺（與巾老耶共計200人），及之後被召回的加禮宛人「不滿千人」來估算，加禮宛人至少是超過1,000人以上之強勢社群；而撒奇萊雅族人的數字，康培德認為應該與七腳川、荳蘭、薄薄等社旗鼓相當，也是超過1,000人以上的大部落。<sup>50</sup> 而如果再對照吳贊誠奏摺的說法「計四日之戰，共殲番二百餘名」，那麼「枝幹殆盡殉難數千」的說法，其族人犧牲數可能是高估了。

---

<sup>47</sup> 潘繼道，〈「加禮宛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變遷探討〉，收入潘朝成、施正鋒編，《加禮宛戰役》，頁45-47。

<sup>48</sup>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頁61、332、562。晚清勇營編制一營508人，營以下分為4哨，每哨85人，哨以下再分隊。

<sup>49</sup>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年），頁171。

<sup>50</sup>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頁191。

上述加禮宛戰役 / 達固湖灣戰役紀念園區「紀念1878」碑文寫道「〔九月〕初六，於須美基溪伏擊示警救援之噶族青壯」，提到加禮宛的青壯（少壯番，青年）被清軍伏擊示警。吳光亮呈報給何璟的文書中，亦提到「〔六日〕詎意該兇番固執不從，先將老幼男婦預匿西山深林之內，其余〔餘〕兇壯逆番決意負嵎死守」，亦即少壯番先行將老人家與小孩子藏匿於中央山脈深林之中，並決心持續抵抗清軍的攻擊。

保衛族社、挺身出來與入侵者戰鬥，本身就是原住民族青年或較低階年齡階級的天職，但還得將之放在敬老與服從的傳統來看，因為發號施令者是由長老會議或頭目等領導階層來執行。

長久以來，學術界對於加禮宛事件發生時，加禮宛社內部長老與少壯輩的立場、服從長老與年級階級是否崩解有不同的意見。

詹素娟認為戰事發生時，加禮宛內部意見相當分歧，長老與少壯輩的立場明顯不同；<sup>51</sup> 筆者則依據事件前加禮宛的少壯番意圖唆動南勢阿美的少壯番共同抗清，以及事件中與老番意見相左，推論在漢化的過程當中，加禮宛人服從長老與年齡階級的傳統已經崩解；<sup>52</sup> 李宜憲則以1890年馬偕牧師（George Leslie MacKay）傳教時的見聞，提到加禮宛的青年仍舊對長老表示服從與畏懼，認為他們並未因加禮宛事件而造成社會組織解體。<sup>53</sup>

然而如果從吳贊誠（會閩督銜）的奏摺中所提及「各老番尚知情理，曉其子弟不可妄為。其少壯之番，則出言無狀，轉責老番不是」、「臣等伏查加禮宛等社少壯之番，向來自立勾頭名目，不受老番約束」、「係現獲之姑乳斗玩及在逃之姑乳士敏二人把持，主令無知少壯所為，老番力阻不聽」，<sup>54</sup> 戰事發生當下，加禮宛內部面對國家力量入侵、逼迫難堪時，的確存在著不同的立場。

<sup>51</sup>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頁225。

<sup>52</sup>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頁77。

<sup>53</sup> 康培德、陳俊男、李宜憲，〈加禮宛事件〉，頁77-78。

<sup>54</sup> 吳贊誠，〈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會閩督銜）〉，頁19；吳贊誠，〈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會閩督銜）〉，頁22；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會閩督銜）〉，頁24。

再者，關於加禮宛人在奇萊地區所建立的番社，1879年夏獻綸所撰寫的《臺灣輿圖》〈後山輿圖說略〉附錄番社中記載：「加禮宛六社：加禮宛、竹仔林、武暖、七結仔、談仔秉、瑤歌」，<sup>55</sup> 但是到了1890年9月4日（西曆）天將黑時馬偕牧師進入加禮宛時，其所見到的村落「一共有五個村子：就是教堂所在的大社（Toa-sia）、竹仔林（Tek-a-na）、武暖（Buloan）、Iauko及七結（Chhit-kiet）——全部居民大約500人。」<sup>56</sup> 其中，大社即加禮宛，Iauko即是瑤歌。從馬偕牧師的記載中，可看出談仔秉聚落已在加禮宛消失了，而在花蓮市郊已有加禮宛平埔族遷徙在該處。另外，1894年完成的《臺東州采訪冊》，對加禮宛聚落的記載亦只有加里宛社（加禮宛）、瑤高社（瑤歌）、竹仔坑社（竹仔林）、七結社、武暖社等5社，<sup>57</sup> 筆者曾推測至遲在1890年談仔秉已在加禮宛消失了。至於談仔秉的消失是否因1878年遷社的影響，或因族群間的遷移，或因兼併而消失，則仍有待考證。<sup>58</sup>

如今從吳光亮呈報文書中所寫的「該番敗遁社西山上，陳得勝即令大魯閣生番截殺，各軍立將加禮宛大社、竹仔林、武暖、瑤歌、七結等社焚燬踏平，並奪回來復銅砲一尊，其外，奪獲鎗刀鏢箭不少」的文字來看，可以推測在加禮宛四日戰事前即只剩下5社，早已沒有談仔秉社，但目前仍無法確認其消失的原因。

至於吳光亮等清政府官員是否曾強制遷社、如何安插，或者加禮宛人、撒奇萊雅人是主動或被動遷社的問題，因本文主題乃在探討吳光亮呈給閩浙總督何璟的公文書，主要討論的是四日戰事的部分，因此，有興趣瞭解事件後清政府如何善後、外太魯閣人為何勢力大增等，建議可以參閱詹素娟、筆者等人的專書與論文，在此就不再贅述。

---

<sup>55</sup>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45種，1959年），頁77。

<sup>56</sup> G. L. Mackay著，周學普譯，《臺灣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69種，1960年），頁96。

<sup>57</sup>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81種，1960年），頁38。

<sup>58</sup>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頁191-194。

## 陸、結語

1878年，由於後山的駐軍久居瘴癘之地，染病者不少，加上必須分紮要隘之地，因此，除開吳光亮等原駐防於後山的部分勇營之外，其軍力不足以平定「番亂」，必須從前山地區以船艦載運援軍，來征剿「糾眾反撫」的兇番。當時主要的征伐對象是加禮宛社，巾老耶社是因為與其聯合而遭受到波及。

藉由吳光亮的呈報文書與吳贊誠的奏摺，我們見到更詳細的加禮宛事件四日戰事，其參與軍隊、相關統領、攻擊與圍堵策略，在報告中都詳細地說明了；而且清軍「以番制番」聯合七腳川社、外太魯閣人，阻斷反抗番社與木瓜番聯合，以及反抗族社人員傷亡、清帝國官軍傷亡情況等，均清楚地呈現出來。

而不管是加禮宛社或巾老耶社，其部落均遭到清帝國官軍焚燬，族人更遭遇重大傷亡。且在戰事過程中，有族人逃往西邊山地躲藏。

加禮宛社當時是以集稱的形式出現，其包含加禮宛大社、竹仔林、武暖、搖歌（瑤歌）、七結等5個小社；談仔乘則於戰事當時並未見到紀錄。

四日戰事非常的慘烈，有不少反抗者遭到斬首或割耳的下場，而參與的加禮宛社其「喪身滅社」的遭遇，與烏漏事件、阿棉納納事件一起被吳光亮拿來作為恫嚇原住民的教材，而這樣的教材應該也達到威嚇的效果。其後曾參與烏漏事件的族社因遭受過清軍攻擊、警告或處分，不敢稍有反抗，直到1888年因田畝清丈單費徵收嚴急，所引爆的大莊事件嚴重衝突時，才又再見到後山中路阿美族人出現在抗官的行列當中。

而東海岸新社更流傳著遭遇清軍攻擊後，先人不敢承認自己是加禮宛人的故事。另外，撒奇萊雅族懲罰頭目及頭目夫人的恐怖場景，亦是「喪身滅社」的呈現，清軍藉此「殺雞儆猴」。

當然，站在清帝國官軍的立場，壓制原住民反抗、使番地安定，將可杜絕外國勢力質疑「番地非清帝國所屬」；但對於被嚴懲的原住民族社，這場血腥殺戮則是「開山撫番」後飛來的橫禍，其族人保衛家園、抵禦外侮，卻使其變成「喪

身滅社」的犧牲者，成為歷史上的悲劇。

今年（2018年）正逢加禮宛事件140週年，筆者介紹這段史料，並與相關文獻、歷史記憶作對話，並非想再次挑起族群的傷痛記憶或仇恨，只希望能有更多人關心「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面對與反省曾經發生的悲劇，並企盼能有更多的史料被耙梳出來，讓不同時期、不同族群的歷史記憶，能被流傳下來，能更受到重視。

**附錄1、〈光緒四年（1878）總兵吳光亮呈閩浙總督何璟「為呈報事」、照會  
桓春縣「為抄文照知事」（勦後山加禮宛社與巾老耶社番戰勝與奏請  
賜卹陣亡將領）〉**

雙銜為呈報事。窃〔竊〕照加礼〔禮〕宛社番反撫，糾合巾老耶社兇番戕害官民，攻撲營壘，屢經開導，始終頑抗，日肆猖獗各緣由，及奉調各軍乘輪到地日期，先後馳報在案。九月初五日，參將周士得親帶部勇兩哨進紮三棧，以助聲援，本職等因思後山為烟瘴之區，利在速戰，以免師老兵疲，各軍雲集，自應相機進剿。當即會商，先飭通事剴切傳諭南勢各社，毋再從逆等情。惟巾老耶一社同惡相濟，頑抗不遵。本職等即于初五日辰刻，親督各軍前赴米崙港一帶察看地勢，忽見兇番數百余〔餘〕人，從加禮宛社東出米崙港山前，草叢中四散圍撲。本職開華〔孫開華〕即令鎮海營參將胡德興率隊迎之，海字營朱丞上泮繼進。另有兇番二、三百名，由巾老耶社斜出米崙港內來抄我後路。隨令參將張兆連率擢勝軍迎之，本職光〔吳光亮〕令參將吳立貴、都司李英、劉洪順各率所部，從傍策應；令副將李光與哨弁賴登輝等，分顧後路。我軍鎗砲連環施放，分投轟擊，兩路兇番傷斃不少，潛由草林竄〔竄〕回。該社處處長茅、深溝，未便窮追，即行收隊。窃思加礼宛與巾老耶唇齒相依，欲攻加礼宛，必先攻巾老耶，庶免抄襲我軍後路之虞。當即密令各營，訂于初六日四更出隊，偃旂息鼓，嚴陣前行，暗渡農兵營紮隊。本職開華即令兆連一軍從巾老耶社北右路扼紮，以為明攻加礼宛番，使彼不能回救巾老耶，又暗令朱丞上泮與胡德興兩軍，及自督文武員弁暨親兵小隊，隨帶開花大砲，寔〔實〕由巾老耶社南左路進攻，並約七腳川社番截其退竄木瓜番之路。本職光〔吳光亮〕親率吳立貴、李英、劉洪順等軍，從社東中路進攻，並派李光、賴登輝等，在米崙港口防守後路。是日辰刻，三路並進，鎗砲齊施，兇番出社分投抗拒。子如雨點，各軍奮勇直前，傷番甚多，該番退入死

守。而加礼宛總目大肥滿老，即宛汝，率領悍番數百，星飛來援，經後路營勇揮隊奮擊，立斃大肥滿老并〔並〕悍番數十名，餘黨退回本社。時已過午，尚未得手，本職開〔孫開華〕即令朱丞上泮、胡德興督飭奮力，並以大砲環攻，炸燃房屋數處。海字、鎮海各軍，追砍社南木柵而入，海字營副將唐得〔唐得勝〕奮勇先登，立被番砲轟亡。本職光〔吳光亮〕乘勢督令吳立貴、李英、劉洪順、已革都司王熊彪、蕭三發等，一齊砍開社東柵卡而入；張兆連等攻破社北，各軍殺入。當時，鎗斃、焚死兇番無數，各番紛紛向社後西山逃〔竄〕，因深林密菁，未便穹〔窮〕追，即將該社房屋盡行焚燬。其竄木瓜番者，又被七腳川截殺多名，未刻收隊，仍回農兵營駐紮。而李英左膝下重受鎗傷，蕭三發右腳腕受矛傷，各軍皆有傷亡。此初五、初六兩日會師打仗，攻破巾老耶社大獲勝仗之寔〔實〕在情形也。是日，復令通事傳諭加礼宛番，如肯洗心歸順，緬送兇番，尚可稍予姑寬，分別良莠，而免玉石俱焚。詎意該兇番固執不從，先將老幼男婦預匿西山深林之內，其余〔餘〕兇壯逆番決意負隅死守。本職等未便久事遷延，即調副將陳得勝招致大魯閣生番，並會同參將周士得，率隊由三棧取道圍攻加礼宛社北面。初七日辰刻，本職開〔孫開華〕派令胡德興、張兆連、朱丞上泮等軍，由南面進攻，並由西攻該社之後。本職光〔吳光亮〕派令李光、吳立貴、劉洪順、王熊彪、哨弁賴登輝等軍，以攻東面。本職等從間道施放大砲、火箭，向社轟擊，燃燒房屋，火焰沖天，烟塵蔽日，各番喪膽狂奔。張兆連、胡德興、朱丞上泮等，督軍砍開木柵數重，攻入斃番五、六十名。陳得勝、周士得率隊攻，由社北而進，均有斬。該番敗遁社西山上，陳得勝即令大魯閣生番截殺，各軍立將加礼宛大社、竹仔林、武暖、搖歌、七結等社焚燬踏平，並奪回來復銅砲〔來福加農砲（Rifle Canon）〕一尊，其外，奪獲鎗刀鏢箭不少。下午收隊，仍回農兵營、十六股庄歇息。此又初七日各軍攻破加礼宛大小各社，一律蕩平，大獲勝仗之寔〔實〕在情形也。惟念該番雖經大軍破巢、焚庄，究竟斬殺無多，未足以

寒其兇胆〔膽〕；且，聞巾老耶、加礼宛兩社餘兇，悉聚西山深林之內，先經圍築土壘，以為藏身地步，欲圖死灰復燃之計，若不大加懲創，窃〔竊〕恐貽患將來。本職開〔孫開華〕于初八日卯刻，親督擢勝、鎮海、海字等營弁勇，并參將傅德柯等，不動聲色，令劉洪順帶同熟悉路徑〔路徑〕農兵引導，及抵土壘，該番拚令〔拚命〕抗拒，鎗箭齊施，文武將士不避鋒鏑，冒險衝，斬悍番一百數十名〔餘〕名，奪獲鎗箭刀矛無數。番婦幼童听〔聽〕其逃生，即將土壘燬平，收隊回營。本職光〔吳光亮〕親督飛虎、振前、練勇左、前、福靖、福銳等營弁勇，並令大魯閣生番帶路，從加礼宛社之西北山麓叢林中，四散搜捕，殺斃兇番十餘名。午後，收隊回營。此又初八日各軍入山搜捕、攻毀土壘，大獲勝仗之寔〔實〕在情形也。是役本職等查驗各營，連日先後打仗，除傷亡兇番不計外，共斬繳首級六十三顆，左耳記一百二十七付，奪獲旂幟鏢鎗無數。查點陣亡弁勇，擢勝後營陣亡勇丁四名、受傷弁勇一十四名，海字營受傷弁勇三十一名，鎮海營受傷弁勇三十二名，飛虎親兵隊受傷勇丁三名，飛虎左營受傷弁勇十四名，飛虎右營受傷弁勇十二名，練勇左營受傷弁勇十六名，振字前營陣亡勇丁一名、受傷勇丁三名，練勇前營受傷勇丁三名，福靖前營陣亡勇丁一名、受傷勇丁二十四名；其福銳左營、福靖新右營弁勇，有無傷亡，尚未據報，容後查明。另報外所有連日陣亡弁勇，已飭各營官照例卹賞、收埋標記；其餘受傷弁勇，分別等次，給賞調治，概由各營官列摺具報核給。惟查此次各社兇番，雖經會師痛勦，搗穴犁巢，大加懲創，寔〔實〕足以快人心而昭炯戒。其餘逃竄各番及一切善後事宜，由本職光〔吳光亮〕隨時分別辦理，以期一勞永逸，而收寔〔實〕效。然此次援師到境，未及旬日，已將各社次第勦平，迅奏膚功，皆賴士卒用命，戮力同心，每戰皆捷。所有此次陣亡之副將唐得勝，及前次陣亡之花翎儘先參將楊玉貴、文毓魁等，應請憲台俯准照例奏請賜卹，以慰忠魂而昭觀感。至本職開〔孫開華〕所部擢勝、鎮海、海字各營，久住瘴鄉，水土不宜，而受傷弁勇亦復不

1878年陰曆9月10日吳光亮呈閩浙總督何璟文書介紹

少，應請迅撥輪船渡回前山休息，寔〔實〕為德便〔惠予方便〕。除分別呈咨移報外，理合呈報。為此咨呈憲台鑒察，訓示施行須至。咨呈者

一咨呈

閩浙總督部堂何〔何璟〕

光緒四年九月初十日

花押

照會

統領飛虎營全軍之關防（印）

記名提督統領臺灣後山中南北三路各軍調補福建臺澎等處總鎮誠勇巴圖魯吳（印）為抄文照知事為照，本鎮現將九月初五、初六、初七、初八等日打仗獲勝並攻破巾老耶、加禮宛兩大社各緣由通報一案，合就抄文照知，為此照會貴縣查照，須至照會者。

計粘抄文稿一紙

右照會

臺灣府恆春縣

光緒四年九月初十日

統領飛虎營全軍之關防（印）<sup>59</sup>

---

<sup>59</sup> 呈報內文中的標點、〔 〕為筆者所加，以方便閱讀，及說明、補充簡體字或錯漏字。

## 附錄2、吳贊誠，〈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會閩督銜）〉

奏為臺灣後山官軍攻毀巾老耶、加禮宛兩社，陣斃悍目，餘眾潰散，現在分別搜除安撫情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於九月初一日將加禮宛番不遵查辦、現籌進剿並臣贊誠親赴臺北就近調度緣由，會摺陳明在案。臣贊誠由馬尾工次乘「威遠」練船，於初五日辰刻駛抵雞籠，登岸駐紮。據臺灣道夏獻綸面稟：「探得總兵孫開華於八月二十九日抵花蓮港，風浪正大，冒險登岸；所部各營，亦於九月初三日陸續到齊。因進兵正路草木蒙茸，深防埋伏，擬繞由米崙山紆道而進」等語。即飛催該總兵等激厲將士、整肅隊伍，相機進紮，務使首尾相顧，不致被番包抄；並派參將傅德柯解去雙管加那礮及藥彈等件，以助攻剿。

茲接孫開華、吳光亮呈報：「初五日酌帶隊伍，會同前往米崙山查勘地勢。該番散伏深箐，放槍伺擊；我軍連施開花礮、火箭，傷番十餘名，番眾敗退。查點我軍，陣亡一名、受傷數名。孫開華等先擬由米崙山一路前進；及察看巾老耶社適與加禮宛勢成犄角，必先攻拔以孤其勢，我軍始無後顧之憂。遂於初六日會督各營，分路進攻。派副將李光率隊駐紮米崙港，防其包抄；調新城營勇紮鵲子鋪，以防竄逸。孫開華、吳光亮率參將張兆連等整隊向前，先作明攻加禮宛之勢；密遣參將胡德興、吳立貴、同知朱上洋、都司李英、劉洪順等，突向巾老耶社分攻東南、東北兩面。該社悍番拚命拒戰；正相持間，加禮宛番目大肥宛汝率悍黨數百來援，為我後隊截擊，大肥宛汝中礮立斃。連斃悍黨十餘名，番始敗退。巾老耶外援既絕，勢漸不支；我軍勇氣倍奮，戰及三時，始將該社攻破，殺斃悍番數十名。李英當先搶進，足受槍子傷，弁勇亦有傷亡；各軍就農兵營、十六股莊兩處屯紮。初七日黎明，復督大隊往攻加禮宛社。該番先受懲創，知我軍威，料難自守；預於社後二里許，負山阻險，堅築土壘。我軍一到，該番

拒戰，逾時即棄社而遁；登即追殺數十人，立將該社茅屋焚燬。因路徑叢雜，未便窮追，即收隊回營；隨探知敗竄悍番，尚鬻聚土壘為守死計。初八日五鼓，吳光亮率各營仍由加禮宛竹仔林而進、孫開華親督參將張兆連等由巾老耶社旁深草叢中銜枚疾進，直抵該巢。環攻一時之久，身先衝入，遂將堅壘踏平，搜斬一百餘名，餘眾翻山竄逸；至午刻收隊。計四日之戰，共殲番二百餘名。其南勢之豆欄、薄薄等社，初猶觀望；至是，悉皆懾服，不容敗番入社。七腳川社番，先曾邀截木瓜生番，繳呈首級赴吳光亮營領賞。至是，復阻截木瓜番，不使與加禮宛聯絡；並截殺巾老耶敗竄之番，甚為出力。高山之大魯閣番，亦來助戰。現仍查探敗番竄匿蹤跡，分別搜除、招撫；並曉諭南勢各社安業」等情呈報前來。並據臺灣道夏獻綸稟報相同。臣等伏查加禮宛等社少壯之番，向來自立勻頭名目，不受老番約束；恃其兇頑，顯然抗撫，戕害官勇，實屬罪不容誅。此次殲斃皆係壯番，洵堪示儆。在逃餘眾，果能悔罪自投，仍當妥為安插，使之復業；以免竄伏崖谷，終為後患。其從前土棍詐索之案，並當嚴行查辦，俾昭平允。惟岐萊一帶地荒瘴重，生力軍只可於事急調援，事鬆即撤；若久留瘴地，雖精壯亦變為疲羸。亟應乘此事機，將該處善後一切妥籌布置，以冀一勞永逸。臣贊誠俟日間風浪稍定，即乘輪親往花蓮港會同孫開華、吳光亮察酌情形，商籌辦理；一面將續調之兵，陸續撤回。

除將應辦事宜隨時會商馳陳並此次陣亡員弁、勇丁隨後查明彙案請卹外，所有後山官軍攻毀巾老耶、加禮宛兩社，現在分別搜除安撫情形，謹合詞恭摺由驛四百里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

